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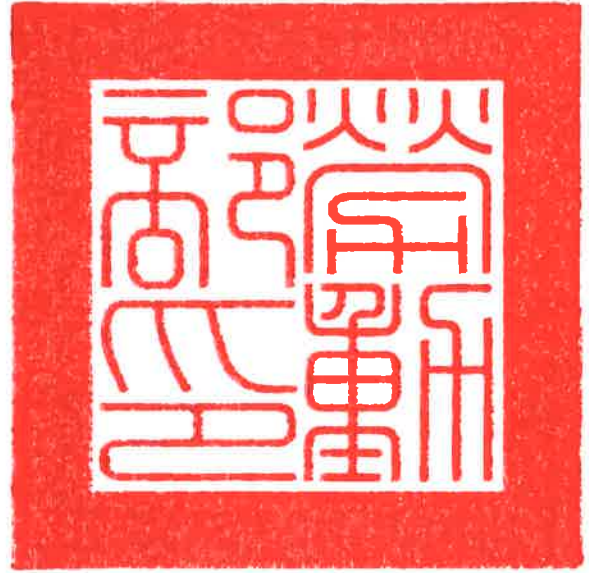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90135280號

附件：如文



訂定「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符合本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委員）、監察人、執行長（總幹事）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會務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四、財團法人之董事（委員）、監察人、執行長（總幹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會務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委員）會時，對董事（委員）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委員），且董事（委員）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五、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引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六、財團法人應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 七、財團法人應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與建立調查機制、保護及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 八、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送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 規範指導原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勞動部為指導所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適用本原則之財團法人。（第二點）
- 三、禁止董事（委員）、監察人、執行長（總幹事）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會務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第三點）
- 四、董事（委員）、監察人、執行長（總幹事）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會務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第四點）
- 五、誠信經營規範應包含之內容。（第五點至第七點）
- 六、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第八點）

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 規範指導原則

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原則之訂定依據。
二、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符合本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財團法人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該一定金額依據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規定，係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委員）、監察人、執行長（總幹事）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會務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一、定明禁止不誠信行為。 二、按財團法人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及會務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會務。另內政部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內勞字第二四三八號函略以，「…四、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得視為財團中所稱之『董事』」。基上，相關用語依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實務運作人員職稱訂定。
四、財團法人之董事（委員）、監察人、執行長（總幹事）與該等職務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p>人及其他會務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委員）會時，對董事（委員）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p> <p>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委員），且董事（委員）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為加強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故依上開規定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明定與上開職務相當人員、其他從業會務人員及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委員）會時，對董事（委員）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並應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p>
<p>五、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引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p>	<p>財團法人應本於誠信經營，除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與第二十一條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為加強落實誠信經營規範，財團法人應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及防範作法。</p>
<p>六、財團法人應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為加強落實誠信經營規範，財團法人應建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七、財團法人應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與建立調查機制、保護及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p>	<p>為加強落實誠信經營規範，財團法人應建立檢舉管道及調查機制，並對檢舉人妥為保護及獎勵。</p>
<p>八、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送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規定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